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選課規定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依所屬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規劃、修業規則辦理選課，違反者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處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作業分為預選及加退選，各項選課作業均須於教務處行事曆公告之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其成績及學分不予承認；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習科目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習之科目不得衝堂，否則不論上課多久，衝堂之每一科目學期總成績均以零分登錄。
 - 二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可重複修習，否則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 - 三、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，未經修習先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後修科目。若所及學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四、旁聽生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，得不接受旁聽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，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，送請學生所屬研究所簽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作業結束後，應於教務處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確認單簽名確認選課結果。選課確認單未繳回教務處者，其選課應屬無效。如核對發現選課資料有誤者，應檢附選課結果之證明文件於選課截

止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教務處查核成績係以交存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，選課確認單上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選課確認單上所選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確認後之選課確認單上未列之科目，若自行修習，所得成績不予登錄採計。

第九條 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，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上下限。

第十條 學生於加退選作業結束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讀。

一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填妥停(棄)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所屬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二、學生申請停(棄)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申辦完畢。

三、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中英成績欄註明「停(棄)修」、「Withdraw」。

二、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(棄)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未於正常期間，修習完成畢業所須學分或畢業門檻條件者(下稱延修生)，次學期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，依學分費標準，繳交學分費；延修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逾最高修習學分數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